

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計畫表

地方立法機關名稱	高雄市議會			
姓名		職稱		
考察依據	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			
經費來源及金額	市政研究與服務 業務費-國外旅費			
考察事由/目的	考察當地經濟、交通、文化、觀光等產業及設施			
考察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天			
考察地點/國家				
考察行程	如行程表(附後)			
備註 (依實際需求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行程，預計支用行政費於執行公務所必要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電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翻譯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報支 COVID-19 核酸檢驗費用(手續費)。		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考察人	公 關 室	副 秘 書 長	秘 書 長	議 長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，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前須填報出國考察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表批示後留存各該地方立法機關。
- 三、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本文規定：「出差行政費，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、報名、註冊、郵電、翻譯及運費等費用。出差人員應於出國前，將預計支用之行政費，簽報該機關首長核准後，據以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。」
- 四、依據行政院 110 年 3 月 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00100653 號函示，因公出差所衍生 COVID-19 核酸檢驗費用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併同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3 點規定之手續費報支。